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洛市监〔2023〕54号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市监办〔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企业名单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9日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泉市监办〔2023〕21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关于落实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关于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令,以下简称《规定》),推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现就推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规定》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明确质量安全岗位、职责,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二、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人员配备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规定》至少配备1名质量安全员,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大中型生产单位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强化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辖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动、指导辖区工业产品生产企业配备质量安全员和质量

安全总监，推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三、明确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职责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任职条件，制定《质量安全员职责》《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并与质量安全总监及质量安全员签订责任状，确保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四、落实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机制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要梳理制定本单位《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制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明确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人员，切实落实落细，形成《每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完成整改，并进行记录，存档备查。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发生工业产品安全事故的风险和问题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反映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抽检监测不合格或被约谈告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等情况时，应当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管控。

五、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培训考核机制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培训考核制度，结合企业生产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流程、质量安全风险等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考核计划方案，明确培训考核对象、内容、方式等，并将培训考核情况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总监或质量安全员结合企业实际负责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工业产品生产岗位、关键控制点、质量安全风险等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企业负责人（或委托相关人员）要组织开展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质量安全管理以及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六、强化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要组织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认真学习《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促使企业负责人明确和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包括对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是摸清底数，建立质量档案。对于辖区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特别是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单位，要建立质量档案，信息资料要做到全面、及时、准确，真正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实现动态监管。

三是严格巡查与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要与重点产品生产单位逐户签订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对未落实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可以采取约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高风险等级、加大监管力度等监管措施。要认真执行对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制度以及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制度，帮助、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各层级、各环节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四是严格行政执法，查处企业违法生产行为。要对生产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条件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安全保证能力不到位，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出现产品质量缺陷、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坚决依法查处，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责任人员依法落实“处罚到人”。

五是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请各地及时总结在贯彻落实《规定》和指导意过程中经验做法，积极报送进展信息，市局将梳理各地工作亮点，撰写简报信息向省局报送有关工作进展，展现我市工作成效。有关信息请发送至泉州局质量监督科邮箱：qz22589580@163.com。

附件：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文书范本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3年9月25日印发
